附件3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2021年公开招聘**

**中小学优秀教师及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1、请广大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通过支付宝小程序“豫事办”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

2、考试前考生应至少提前1.5小时到达笔试考点。考生进入笔试考点参加笔试，须提供笔试前48小时内在我省检测机构检测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证明原件)，主动出示防疫健康码和行程码（绿码），接受体温测量。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考点；经现场确认有体温异常或呼吸道异常症状者，不得进入考点。

3、有境外活动史、来自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考生以及与新冠病毒肺炎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的考生，应至少提前14天到达考点所在城市或省内其他低风险地区，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自觉接受隔离观察、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并于笔试当天提供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4、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笔试当天无法到达考点报到的，视为主动放弃笔试资格。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以及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参加笔试的考生，按主动放弃笔试资格处理。

5、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考生进入考点后要服从现场管理，注意个人防护，考生进入考场前要佩戴口罩并注意保持距离。

6、考试期间，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考生在考试过程中被发现或主动报告身体不适，经复测复查确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由驻点医护人员进行个案预判，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考生从普通考场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所耽误的时间，不再予以追加。不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由驻点医护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

7、考生须自行下载《平原示范区2021年公开招聘中小学优秀教师及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并签名，笔试进入考场时交监考老师收取。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考前14天内境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区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考试资格，终止考试。如有违法情况，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